

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2021年度，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积极开展工作，认真履行职责，现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独立董事李伟先生、独立董事宋金友先生及非独立董事曲建奇先生 3 名成员组成，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李伟先生担任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1 年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五次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1 年 2 月 2 日，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2021 年 2 月 4 日，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- 1、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- 2、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- 3、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- 4、《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- 5、《关于 2020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》
- 6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- 7、《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履职情况报告》
- 8、《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- 9、《董事会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

2021 年 4 月 20 日，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2021年8月24日，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《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

2、《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2021年10月25日，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三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

1、监督及评估年报审计机构工作情况

2021年6月29日，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服务机构。审计委员会认为，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，在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，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。

2、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各期财务报告，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，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不存在相关的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，审议通过了上述财务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3、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指导公司审计部组织开展内控体系建设，对内部审计工作的开展和内控流程的完善给予了指导。公司在内控框架下进一步细化内部管理制度、完善内控流程，内控体系建设取得良好成效，能够有效控制相关经营风险，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。

4、协调审计工作的有效性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，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，协调公司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，提高了相关审计工作的效率。

5、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

公司2021年度无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2021 年度，审计委员会忠实、勤勉地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，认真审议相关议案，并发挥了指导、协调、监督作用，有效促进了公司内控建设和财务规范，促进了董事会规范决策和公司规范治理。

2022 年，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切实履行职责，强化对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审核，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和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的协调，促进公司财务相关事项更加规范，公司内控体系建设更加完善，推动公司规范运作、稳健发展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2年4月27日